



检察长说

“高空抛物案”在案发小区开庭审理



讲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长 汪朝晖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哪里”,将“法治课”送到群众身边,带动相关社区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天降木方砸中施工人员

2023年3月6日,我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尹某高空抛物案。案件材料显示,2022年4月7日早上7时左右,家住张湾区新鹏路飞达南村小区的尹某为图方便,将4块约1米长、带有铁钉的木方板子从自家窗户抛下,砸中正在小区内粉刷墙体的施工人员王某。王某头部和右肩被砸伤,当场倒地。

右肩。经鉴定,王某的伤情不构成轻伤,但右肩部疼痛红肿,影响正常活动。事后,尹某主动到医院看望王某,为其缴纳医疗费用,并支付1000元赔偿金,承诺还会对其进行赔偿,希望获得王某的谅解。

尹某案件是高空抛物行为立法入罪后,我院受理的第一起高空抛物案件。检察机关要做的不仅是对一起具体案件进行处理,还要通过办案形成对社会风尚的引领,如何吃好吃好“第一只螃蟹”至关重要。基于这样的考虑,我决定主办该案。

补充侦查确认犯罪事实

带着问题,我和办案组成员一起实地查看案发现场。实地调查确认,尹某居住的小区是个老旧小区,住户多为老年人;抛掷时间是早上7点左右,正是老年人外出买菜的高峰期,也是小区施工工地上班的时间;抛掷点楼下就是人行道,窗户距地面13.8米,4次抛掷行为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砸伤人的木方长约1米,重约4公斤,一端还有4.5厘米长的铁钉裸露在外。

露在外。

然而,尹某年逾六旬,从高空抛下木方虽然砸中了人,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事后积极对王某进行赔偿,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我提议检委会开会讨论该案,决定对尹某提起公诉。会上,大家一致认为,高空抛物罪是行为犯,而非结果犯,尹某此次抛掷行为虽然没有造成较大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但在小区内人员出入高峰期从五楼向下抛掷建筑垃圾,将他人砸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最终,我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出对尹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经过我们释法说理,尹某自愿认罪认罚,向被害人王某诚恳道歉,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王某的谅解。为实现惩罚犯罪和教育预防双重效果,2023年4月7日,这起高空抛物案件在案发小区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

庭审中,尹某表示听说过高空抛物这个罪名,清楚自己从楼上扔建筑垃圾的行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但为了图方便,一时手快就扔了出去。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尹某明知从五楼扔下建筑垃圾可能对楼下公共区域内不特定人

群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仍实施抛物行为,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以被告人尹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其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尹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我们和法官一起在案发小区开展普法活动,发放宣传册,以案释法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今天的庭审对我们小区每个人都是警示,高空抛物害人害己,咱可绝对不能干这种事。”小区居民熊某对我说。

精准普法融入办案全程

尹某案件办结一年来,我对该案思考从未停止。尹某认为“图个方便随手一抛”,只要不伤到人就无所谓,没有意识到其行为的高度危险性,最终受到法律制裁。如此无视公共安全、无视道德的不文明行为,反映出他对法律的无知。而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一起民生“小案”,可以传递法治正能量,引领道德新风尚,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积极作用。

该案的办理效果让我认识到,检

察机关除了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更要把握每一次办案和监督活动转化为生动的普法实践,使之成为最好的普法素材。在办案中实时精准普法,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教育作用,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既是职责所在,也是可以利用的最直接生动的法治宣传资源。

为此,我要求业务部门检察人员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独特作用,讲好办案故事,做到以案释法普法,以案宣传检察职能,以案凝聚群众法治意识,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落实落地,通过“以案释法”“听证+普法”“信访+普法”等形式,不断推进普法阵地建设,提升普法工作精准度。

受尹某案件启发,今年以来,我院坚持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活动,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选好典型案例,把办案现场搬到“场院里”“家门口”,让群众身临其境见证法律适用过程,看到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努力,体验难忘的法治教育。

既实现精准评价 又不为考核所累

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猛



2023年以来,我院坚持向高质量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以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既实现了科学精准评价,又避免让干警为考核所累。在2023年度南阳市基层检察院综合考评中,我院再次获得第一位次,被南阳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南阳市

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压实考核责任,凝聚工作合力。为“专班化”推进考核工作,我院成立由我任组长的考核委员会,多次组织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等部门专题研讨,出台《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明确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部门考核、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检察人员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我院坚持“联动式”考核和“提一级”把关,在确定检察辅助人员个人考核得分时,要求部门负责人听取其辅助的检察意见,充分发挥检察官的业务主体作用;中层正职以上的工作评分由分管院领导负责,报检察长审定;中层副职和其他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工作评分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报分管院领导审定,充分发挥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作用。

外,其他检察人员由管理者赋予其基础分;再设置重大贡献指标,鼓励检察人员为集体“增光添彩”,设置负面评价指标,引导检察人员“精准避雷”。另一方面,我们坚持相对固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定期评估考核指标,适时合理化调整,实行逐月计分,每月通报检察人员得分情况,年底根据部门在条线排名情况算出检察人员年度考核得分,鼓励检察人员“月月出彩、季季精彩”。

诉率等22项核心指标进行公布,既纵向与上个月比,又横向与全国、省、市均值比,显示数据升降和工作位次,给干警提重点、提目标。强化结果运用,提振实干动力。一是坚持将考核结果作为干警职级晋升的基石,建立“让优秀者优先、先进者先晋”的用人机制,打破“论资排辈”“到期就晋”的潜规则。在2024年1月我院中层干部调整中,我们对考核结果优秀的26名干警进行了调整,其中新提拔16人。二是坚持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参考。在我院2023年度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12名干警,全部从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人员中产生。三是坚持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我院制定《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分配办法》,拿出三分之一的奖励性绩效直接与检察人员考核结果挂钩,对平时考核的“每月之星”和年度考核优秀人员给予重奖,不搞普惠制和轮流坐庄。

司法救助“四心合一”传递温暖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检察长 葛峰



我院深入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总结提炼出“初心、公心、热心、同心”四心合一工作法,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司法救助案件63件64人。不忘初心,在工作中传递温暖。为

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让群众真正受益、满意,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以“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和“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项行动为抓手,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全院一盘棋。内部建立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设立“老党员”专职接待岗和检察服务专线,安排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专职接待群众,收集司法救助线索;外部借助社区网格员力量,充分运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司法救助政策。

有温度的释法说理既解法结也解心结。在全院一盘棋背景下,我们以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与社会治理融合中心为抓手,通过网络“望诊”掌握民情、“闻诊”倾听民声、“问诊”汇聚民意、“切诊”解决民难,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助+专项救助+上门服务+定期回访”将工作做细做实做长远。共筑“同心”,在办案中融合履职。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我院始终坚持规范自强、融合发展、创新活力和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党建引领、检察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司法救助融合履职模式。一是坚持延伸救助,从救助一人到救助一个家庭,在落实救助的同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以韩某司法救助案为例,我院检察官审查发现,申请人韩某家中还有两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救助,便按照应救助尽救助原则主动延伸职能,将两个孩子纳入被救助对象共同申报救助资金,同时联系民政、教育等部门协同开展多元化救助,帮助韩某一家走出困境。二是不为区域所限,对案发地在阎良区、居住在异地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我院积极与居住地司法机关、基层政府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救助。

夯实“五点”支撑 用心用情护苗

山东省栖霞市检察院检察长 姜远斌



未成年人检察是一份“守心”的工作。近年来,我院以做实做优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司法保护为职责定位,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夯实“五点”保护支撑,用心用力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明确党建业务“契合点”。我院以“丹霞栖霞”党建品牌为牵引,积极打造“丹霞·护蕾”未检文化品牌,将党建工作与未检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坚持“党小组+办案组”一体融合,配强未检力量,通过主题党日、党小组会议等组织检察人员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高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文件,以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在基层落地生根,在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中参与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大格局。

用心用情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帮助近20名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落实多元帮扶救助措施,帮助10余名涉案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纾困解难。我院还围绕深化检校合作,落实强制报告及入职查询制度等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聚焦涉未公益保护“问题点”。我院坚持将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与“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紧密结合,对内加强线索移交与协作配合,对外密切与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志愿者组织的联系沟通,加大涉未公益诉讼线索发现力度,先后就控辍保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解决涉未公益保护问题16项。找准家庭教育指导“突破点”。我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教育不当等突出问

化“年轻气盛”为“年轻致胜”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检察长 韩国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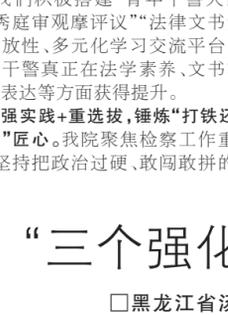


检察人才培养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我院创新“四+”模式,通过全方位抓培养、多途径抓锻炼、无死角抓监管、创造性抓使用,培育出一支听党话、能力强、作风硬、敢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人选拔到检察工作主战场、重点任务最前沿、服务群众第一线磨砺锻炼。我们一方面科学把握年轻人成长规律,建立日常发现、动态管理、持续培养、适时使用工作机制,努力化“年轻气盛”为“年轻致胜”;另一方面,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给有能力、有热情的青年干警适当“压担子”、主动“搭梯子”,将他们有计划地安排到检察办案一线、重大专项工作组等位置上,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中经风雨、练本领。强自省+重监督,磨炼“要留清白在人间”恒心。我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院领导“头雁领学”、专题读书班“潜心深学”、警示教育“释义促学”、精准施策“分类导学”确保全体检察人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我们还以醒目的宣传图片和文字展板打造涵盖警示教育、廉政标语、纪律要求等内容的“廉洁文化墙”,以点带面推进廉洁队伍建设;邀请检察人员家属参加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筑牢廉洁家庭防线;设立廉洁从检监督员,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做好整改,在全院大力弘扬清廉实干的新风正气。

“三个强化”优化营商环境

黑龙江省汤原县检察院检察长 陈旭



2023年以来,我院立足检察职能,以“三个强化”为抓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4月,我院被评为“促进佳木斯高质量发展建设先进集体”。

强化机制建设,完善“两个机制”。一是质量背书机制。我院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实行“四背书”制度,即要求办案人员对涉案各方诉求、执法风险评估、指导性案例适用、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等四个方面情况,在审查报告中逐条予以说明,以程序化要求促进检察人员把案件办成办深办透。二是业务咨询机制。我院与省院派驻汤原县乡村振兴工作队、乡镇挂职干部建立联合调研、联合会商、联合培训、联合攻坚、联合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吸纳意见建议。强化能动履职,注重“三个方面”。一是紧跟上级部署,注重落实。我院认真落实最高检《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在办理郑某职务犯罪案件时发现李某为其提供账户获取利益的行为,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以高质量办案助力汤原县打造诚信守诺、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二是结合本地情况,注重实际。基于汤原县是粮食生产大县的县情,我院于今年初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保春耕护生产”专项行动,集中办理农村面源污染、农资掺杂掺假、侵占耕地等涉农案件32件。三是加强平等保护,注重实效。在一起涉农民事案件中,针对法院将败诉公司名下仓库及所占土地一并评估却分别拍卖,可能造成财产价值贬损的情况,我院依法开展执行监督,维护了该公司的合法权益。

强化服务意识,做到“三个加强”

一是加强强企联络。我院认真听取工商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邀请企业家代表“沉浸式”体验检察服务。二是加强协作配合。我院在相关行政机关设置检察信箱,公布联系电话,拓宽涉营商环境案件线索来源,就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县工商联提出建议,促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三是加强力量整合。我院整合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三个“窗口”的部分职能,统一涉营商环境案件入口,明确专人负责案件受理、移送、流转。